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号

罪犯刘和存，男，1966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岳西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以(2020)皖082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和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被告人刘和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以(2021)皖08刑终7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，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6月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六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和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刘和存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